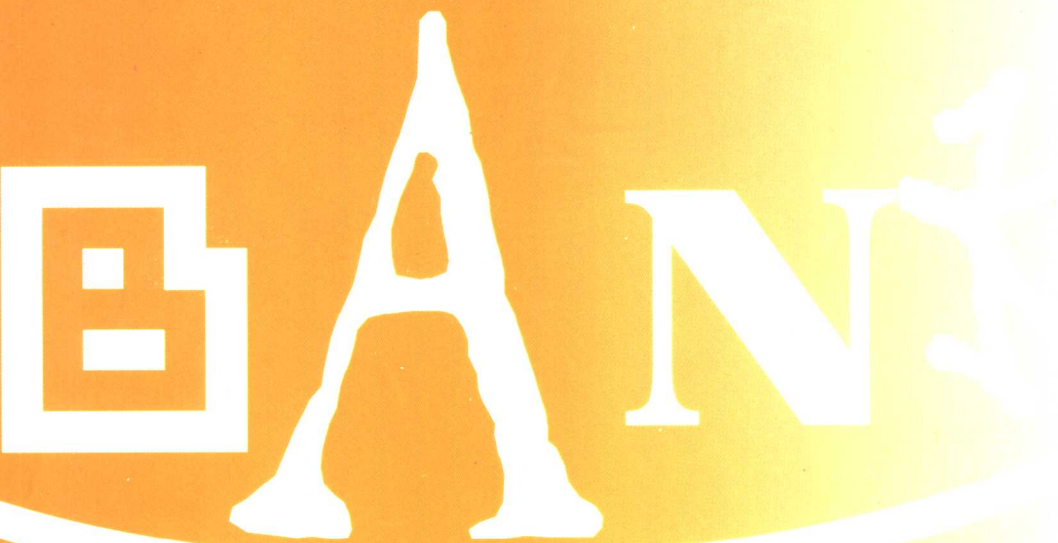




银行新业务与法规丛书

银行新中间业务 与法律问题

YINHANG XIN ZHONGJIAN YEWU

季爱东/主编

YU FALU WENTI

 中国金融出版社

银行新中间业务 与法律问题

YINHANG XIN ZHONGJIAN YEWU

季爱东/主编

YU FALU WENTI

 中国金融出版社

责任编辑：李祥玉 李 融

责任校对：潘 洁

责任印制：郝云山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银行新中间业务与法规/季爱东主编. —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2004.1

(银行新业务与法规丛书)

ISBN 7 - 5049 - 3236 - 1

I. 银… II. 季… III. 银行法—基本知识—中国
IV. D922.281.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111179 号

出版

发行

社址 北京市广安门外小红庙南里 3 号

发行部：66024766 读者服务部：66070833 82672183

<http://www.chinafph.com>

邮编 100055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保利达印刷有限公司

尺寸 170 毫米 × 240 毫米

印张 24.25

字数 388 千

版次 2004 年 2 月第 1 版

印次 2004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090

定价 27.00 元

如出现印装错误本社负责调换

中国金融出版社

出版前言

商业银行业务的创新已经成为当代金融市场的一个重要趋势，自 20 世纪中后期以来，伴随经济全球化步伐的加快、金融高科技的发展及金融理论的不断突破，商业银行的业务品种、管理方法、市场营销等诸多方面的创新引起了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

传统的存贷业务、住房金融业务不断更新；中间业务的地位日益提升，尤其是新型中间业务占据的地位则更加凸显；受国际商业银行业务影响而发展起来的国际保理、福费廷等新型国际贸易融资业务已经受到国内商业银行的青睐；随着商业银行改革形势的日益紧迫，不良资产的处置已经成为各家商业银行关注的重大问题，围绕不良资产处置而引发的金融资产证券化相关的业务和服务，将成为 21 世纪中国商业银行关注的焦点之一。

值得注意的是，在银行业务创新的过程中，我们不能忽视创新业务中随之带来的新型法律问题和相关法律风险。事实上，目前引进和发展起来的银行新业务已经催生了不少新法律问题，也发展了大量的新法律法规和规章，尤其是监管机构的监管规章和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已经成为当代商业银行创新不容忽视的重要制度依据。

为了有效地防范金融创新的风险，研究和探索创新产品和工具的合法性合规性极为必要。这不仅仅是商业银行内部法律顾问和其他内控人员所必须直面的问题，更是商业银行业务人员所必须关注的问题，也是法学理论界和司法界需要关心的重要法制问题。正是基于此，我们组织了商业银行一线的进行较高理论和实务水准的法律、业务骨干编写了《银行新业务与法规丛书》，以解决银行业务中的疑点和难点。

该丛书共分六册：《银行新存贷业务与法规》、《银行新中间业务与法律问题》、《银行业变革中的新法律问题》、《信用证与贸易融资新法律问题》、《住房金融新业务与法规》、《银行新业务法规手册》。每种书都把指导银行业务实务工作作为重点，着重介绍银行业务发展的新品种、新特点、新的变化以及实际操作，并对相对应的法律问题作出了解释，对法律环境作出了分析，具有很强的指导作用和实用性，显示出独特的价值：

- 立足我国商业银行创新业务与法制的实际，充分反映了当代商业银行创新的新发展动态和趋势。

- 借鉴国际经验，具有一定的前瞻性，对国际金融市场中具有前沿性的工具、品种和制度给予评价。

- 重视可操作性，对新业务操作环节和规程作了分析和介绍，关注新业务法律问题以及法律风险的解决对策。

- 侧重对法律难点、新颖业务和相关制度的选择，充分吸纳了当代商业银行发展的主流新业务，尤其突出当代中国商业银行普遍面临的新业务和新问题。

- 在注重实际的基础上，还对银行业务的发展作出了展望，从法律角度进行了前瞻性的分析与论述。

作者在写作本套丛书过程中，注意业务与法律制度的对照关系，结构严谨，文字简洁、明了，很方便实务工作者的阅读、使用，对相关部门、经济工作者、法律从业人员来说，是一套很好的业务参考用书。

但愿本丛书的出版对中国商业银行新业务与相关制度的发展和繁荣有所裨益。

中国金融出版社
第三图书编辑部
二〇〇四年一月

目 录

上篇 新业务及其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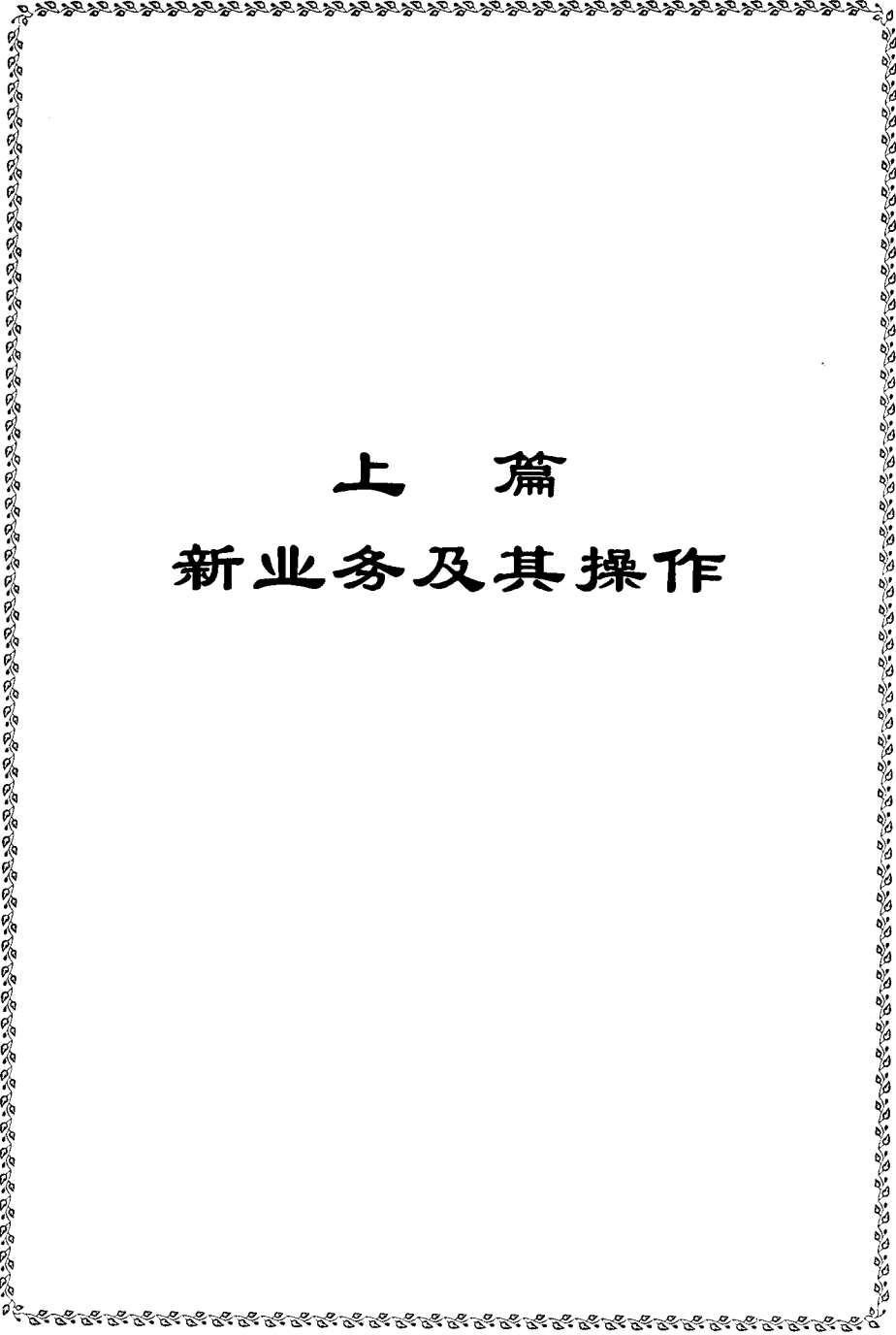
第一章 银行代理业务	3
第一节 几种常见的代理业务及其操作	3
第二节 商业银行代理保险业务	12
第二章 信用卡业务	23
第一节 信用卡业务概述	23
第二节 信用卡的基本功能	25
第三节 信用卡业务的操作	30
第四节 信用卡种类和功能的扩展	41
第三章 银行基金业务	46
第一节 我国商业银行基金业务发展概况	46
第二节 基金代销业务及其操作	49
第三节 基金托管业务及其操作	56
第四章 资本市场中商业银行新业务	66
第一节 银证合作概述	66
第二节 商业银行资本市场业务及操作	71
第五章 银行担保与承诺类业务	86
第一节 银行担保业务	86
第二节 银行承诺业务	101
第三节 担保、承诺业务的风险及防范	106
第六章 商业银行信息咨询业务	110
第一节 信息咨询业务概述	110
第二节 评估型信息咨询业务及其操作	111

第三节	委托中介型信息咨询业务及其操作	117
第四节	资信咨询业务及其操作	120
第七章	保管箱业务	133
第一节	银行保管箱业务概述	133
第二节	银行保管箱业务的操作程序	134
第八章	金融衍生业务	150
第一节	金融衍生业务概述	150
第二节	金融期货业务及其操作	155
第三节	金融期权业务及其操作	163
第四节	金融互换业务及其操作	167

下篇 新业务相关法律制度

第九章	银行新中间业务相关法律制度	179
第一节	商业银行中间业务相关法律制度概述	179
第二节	商业银行中间业务的基本规则	181
第三节	几类特殊中间业务的相关法律制度	191
第十章	票据新业务及相关法律制度	213
第一节	票据业务概述	213
第二节	汇票新业务相关法律制度	219
第三节	票据贴现相关法律制度	225
第四节	票据质押相关法律制度	230
第五节	票据丧失的法律救济	235
第六节	票据诈骗相关风险及防范	240
第十一章	资本市场业务相关法律制度	250
第一节	我国现有法制对商业银行发展资本 市场业务的规定	250

第二节	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法制	257
第三节	银行业务相关股本市场法律制度	266
第十二章	担保业务相关法律制度	284
第一节	信贷保证相关法律制度	284
第二节	公司担保相关法律制度	292
第三节	股权质押相关法律制度	302
第四节	存单质押相关法律制度	309
第五节	金钱质押相关法律制度	315
第六节	新型权利质押相关法律制度	318
第七节	个人住房按揭相关法律制度	323
第八节	一般债权质押相关法律制度	335
第十三章	国际备用证与担保业务相关法律	
	制度	341
第一节	《国际备用证惯例》(ISP98) 运用	
	指南	341
第二节	《联合国独立担保和备用信用证公约》	
	评介	361
第三节	《合同担保统一规则》操作指南	367
第四节	《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运用指南	371



上 篇

新业务及其操作

第一章 银行代理业务

随着金融全球化的进一步深化及我国已经加入世贸组织，国内商业银行受到的挑战日趋严峻。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如何扩大客户基础，保持并提高现有的市场占有率是各家商业银行竞争的焦点所在。针对银行代理业务的特点，商业银行应该从该项业务中寻求突破口，将积极发展代理业务作为提高市场占有率的最佳手段。

第一节 几种常见的代理业务及其操作

一、代理业务的含义

代理业务是指商业银行接受政府、企事业单位、其他银行或金融机构以及居民个人的委托，以代理人的身份代表委托人办理经双方议定的经济事务的业务。“代理”在法理学上是指代理人以被代理人（本人）的名义，在其授权范围内向第三人“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其权利与义务直接归属于被代理人的一种行为。商业银行在经办代理业务过程中，形成了委托人与商业银行之间的一种基于法律行为或法律规定的“代理关系”。

二、代理收付款业务

代理收付款项，是商业银行接受单位和个人的委托，代为办理指定款项的收付事宜。该项业务可以利用商业银行先进的结算手段，广泛的营业网点以及单位、个人紧密的联系，为社会提供丰富的服务项目，同时增加商业银行的手续费收入，挖掘和扩大存款资源。

（一）代理收付款业务的方式及种类

银行代理收付款的方式有两种：一是个人定期到储蓄所柜台直接办理收付款业务；二是个人与银行签定委托代理协议并在银行开立活期账户，银行按协议约定按时自动在活期账户上划款。

目前，我国商业银行的代理收付款业务大致可分两大类：一是代

理发放工资和离退休人员退休金；二是为企事业单位和个人代理收付公用事业费、税款、劳务费、学费、有线电视费等各项费用。

其中代收项目主要有：代收房租、水费、电费、煤气费、学费、贷款、劳务费、环保费、养路费、加油费、有线电视费、交通行政处罚款、税款、工商管理费、电信资费、无线寻呼费、移动通讯资费、报刊订阅费及其他公共事业费等；代付项目有：社会福利养老金、工资、有价证券等。其中代发工资是开展最为普遍的一种代付业务。

代理发放工资是商业银行利用自身的机构、网络及先进的电子设备优势，通过各联行及其基层行处，为企事业单位发放职工工资的中间业务。单位把职工每月的工资转存在银行储蓄所的账户上，银行通过计算机联网，使职工可选择当地或异地通存通兑的银行储蓄所凭活期存折（异地还需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银行卡支取工资，也可凭银行卡在银行特约商家的 POS 机上支付消费款项，该项业务由中国银行深圳分行于 1986 年率先在国内推出。近几年，随着自动柜员机在我国各大中城市的广泛使用，以银行取款卡和信用卡方式发放职工工资已成为这一业务的主要发展方向。

为了稳定和不断拓展代理发放工资业务，商业银行应从以下两个方面努力创新：

第一，为客户着想，将代理发放工资业务和自动转账付款授权业务相结合。由客户授权银行通过工资账户代付各项费用，包括水电煤费、电话费、房租、有线电视费及学杂费等。这样可消除客户频繁取款、付款的麻烦。客户的一个账户可缴纳所有与银行签订代收费协议的收费企业的经常性费用，一本存折缴纳各种费用，俗称“缴费一本通”。从而增强客户对银行的依赖感和信任感，进而大大有利于代发工资业务的拓展。

第二，根据客户的需要创新业务品种。目前，在代发工资业务中，职工的工资账户均按活期存款付息，这样虽然有利于银行吸收低成本存款，但显然不利于工资账户存款的稳定。对注重存款收益的客户来说，往往全额取款，不留余额，再转存收益较高的存款等。

（二）代理收付款业务的要点

商业银行代理收付款应把握的几点：其一，客户要求商业银行代理收付款时，必须向银行有关部门提出申请，并明确所收付款的金额、用途等内容；其二，商业银行与客户应签订经济合同或代理收付款协

议，明确代理收付款的内容、范围、对象、时间、金额、方式及费用等，避免经济纠纷的发生；其三，商业银行为客户代理收付款时，要遵守国家有关法律及政策规定，遵守结算原则；其四，在收付款之前，委托单位要向银行出具收付款项的合法依据及有关单据，代理付款时，委托单位还必须事先将代付款交存银行；其五，商业银行代理收付款项时，只负责按规定办理具体的收付手续，不负责双方的任何经济纠纷。

三、代理兑付政府债券

代理兑付政府债券，是指银行接受委托对政府债券进行兑付的一项业务。近年来，政府债券，尤其是国库券的发行量相当大，银行在该项业务中的收益比较明显。该项业务的具体操作应注意以下几点：

第一，认真审核债券及其收款单。经办国债兑付业务的银行，在受理个人或单位送来的国库券、债券收款单时，要逐张、逐份进行认真严格的审查。

债券审查有四大要点：一是审核债券是否属当年兑付的范围；二是对于按交款之日计息的债券，要审查券面签发日期是否已到兑付期；三是必须严格查验每一张债券是否伪造、变造，券面金额有无空补、涂改；四是审查债券券面有无残破污损。

债券收款单审查有三大要点：一是审查并确认收款单是否是本行签发的，印章是否齐全，字迹有无涂改；二是收款单收据联与原留存的存根联必须核对无误；三是审查填写的“兑付清单”各联内容是否与收款单收据联所列内容一致。

第二，准确核查本金及利息。经办银行受理了送来兑付的国库券和收款单之后，要认真核查债券应付本金和利息，确保银行所支付的每一笔兑付债券本金和利息准确无误。在国债中，除了部分年份发行的国库券按单位和个人购买的不同而分别确定了两种利率以外，其他债券是一种债券一种利率，在核查中必须认真加以区分。

第三，严格核实债券本息的支付。经办银行在办理兑付债券本息款时，必须建立双人监柜制度，对于每支付一笔债券本金、利息款，都要坚持复核，防止多付和少付现象。当初收人员将“兑付清单”连同债券一起交复核员，复核员必须认真复审，然后在债券的正面加盖“付讫”戳记，在“兑付清单”上盖复核员名章，同时依据“兑付清

单”配款，配款后必须交初收人员复点无误后，再将债券的本金利息交持券人。

四、委托代保管业务

委托代保管业务是指商业银行代为保管委托人验交来的贵重物品、证券文件等的一项业务。这是银行为适应广大客户需求而开办的一项中间业务。开办此项业务的目的是为解决客户对其持有的有价证券和其他贵重资产在保管上的困难，防止丢失、被盗等事故的发生，避免客户遭受不应有的经济损失。对于银行自身来讲，通过开办此项业务，一方面拓展业务经营范围，获取一定的手续费收入；另一方面也可以扩大社会影响，促进银行资产负债业务及其他中间业务的发展。

（一）业务的形式

委托代保管业务的具体形式有如下几种：（1）露封保管业务。委托人将保管物件验交商业银行保管，并不预加保封。此法用于代保管债券、股票及其他有价证券，因为露封便于商业银行定期代领股息和红利，在债券到期时代为领取本息。（2）密封保管业务。委托人的保管物件，有的是不愿公开交存的，有的是难以检点鉴别的，如契约、遗嘱、印章、凭证、金银饰品等，委托人可以自行装箱或包封，商业银行原封保管。

（二）具体的业务操作

首先，由委托保管的单位和个人填写委托申请书，写明保管期限，有价证券（国库券、债券、股票、大额存单）金额，注明有价证券的张数、号码，一式三份，两份交商业银行，一份由委托人收存。申请书上应加盖申请人印鉴，以备申请人提取证券时核查。

其次，商业银行清点有价证券后，须出具保管证，然后将证券入库保管。

再次，客户名称、地点如有变动，或需更换印鉴，应及时向商业银行办理变更手续。

第四，委托保管的客户提取有价证券时，应出示商业银行所发给的保管证、所在单位证明或个人身份证，经商业银行核对无误后，方可提取。如全部提取，应将保管证交商业银行注销；如部分提取，商业银行应收回原保管证，注明提取日期及金额，按其剩余数开具新的保管证交给客户。

（三）银行的权利与义务

银行的权利主要体现为收取一定的费用。目前，一般按月按委托代保管有价证券金额收取万分之三的保管费，一次收缴一年费用，中途提取者不予退回。保管期满后，如客户要求继续保管，而到期后两个月内不交纳下期保管费的，须加倍收取保管费。

银行的义务则是谨慎地履行保管义务，确保被保管财产的安全。在银行受客户委托代为保管有价证券的过程中，可能会发生有价证券毁损、丢失等情况。若属于商业银行自身人为造成的损失，由商业银行负责赔偿；如因遭受不可抗拒的因素所造成的损失，商业银行不负赔偿责任。

五、政策性银行代理业务

政策性银行代理业务是我国金融体制改革的产物，是随着政策性银行的建立而产生的。1994年，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和中国进出口银行三家政策性银行相继设立。但由于政策性银行或者没有分支机构，或者虽有分支机构但覆盖范围小，因而其业务需要商业银行代为办理，由此产生了政策性银行代理业务这一新的商业银行中间业务。

以国家开发银行为例，目前只设总行和少量的分支机构，因此，国家开发银行确定其政策性贷款的资金拨付业务主要还是委托各家商业银行办理。根据各商业银行与国家开发银行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国家开发银行委托商业银行在以下四个方面开展委托代理工作：（1）监督借款合同的执行；（2）办理贷款和资金拨付等业务；（3）监督贷款的使用；（4）协助国家开发银行做好贷款回收工作。

商业银行在上述代理业务中，具体履行以下职责：（1）根据委托代理业务需要，确定相应机构和专门人员负责办理委托代理业务；（2）根据国家开发银行的贷款合同、年度贷款计划和资金到位情况，扣除合理的在途时间，按时办理贷款和资金的具体拨付业务；（3）严格监督项目用款，对挪用贷款等重大问题，及时向国家开发银行报告，同时有临时处置权，或按国家开发银行的书面通知对借款单位采取临时处置措施；（4）积极配合国家开发银行处理突发事件；（5）协助国家开发银行做好贷款本息的回收，并及时上划资金；（6）负责委托代理业务的会计核算，按时编报委托代理业务有关的会计报表和统计报表；（7）对借

款单位其他资金的到位情况要及时向国家开发银行报告。

代理国家开发银行贷款业务是委托贷款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由于国家开发银行委托贷款与一般委托贷款相比，有期限较长、注重社会效益、投放量集中等特点，因此代理业务必须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

六、代理融通业务

代理融通又称代收账款或应收账款权益售出，是指商业银行接受客户委托，以代理人的身份代为收取应收款项，并为委托者提供资金融通的一种中间业务。

代理融通业务的产生和发展主要是出于满足工商企业扩大销售和收回货款的需要。国外工商企业经常采取赊销方式来扩大产品销路，如一旦购买方拖延不付，赊销方就会陷于资金周转不灵的窘境，于是需要一种力量和办法来维持或保证商业信用关系，以便于各经济单位的正常运作。尤其是随着国际贸易的发展，国际市场的竞争日益加剧，出口商为争取海外市场，更需要银行为其在海外的客户支付货款，提供信用服务，而商业银行分支机构众多，在本国和世界范围形成巨大的网络，具有较高的信誉，故有能力为工商企业提供代理融通业务。

代理融通业务通常涉及三方面当事人：一是商业银行；二是出售应收账款，取得资金融通的工商企业；三是取得商业信用、赊欠工商企业货款的顾客。三者的关系在于：工商企业向顾客赊销货物或劳务，然后把应收的赊销账款转让给银行或代理融通公司，由后者向企业提供资金融通并到期向顾客收账。工商企业应付给银行一定的手续费和垫款利息。

商业银行从事代理融通业务，有较高的利息收入和其他服务的手续费收入，而且对赊欠顾客事先有资信调查，并规定授信额度，因此资金风险较小。但商业银行从事代理融通业务必须投入很多人力、物力进行资信调查，如放款对象是出口企业，调查范围就要扩大到国际领域，自然花费更大。此外，商业银行还要承担债务风险和被欺诈风险。

七、代理行业务

代理行业务是指商业银行的部分业务由指定的其他商业银行代为

办理的一种业务形式。代理行业务可以分为以下两类：

1. 国内银行之间的代理。因为即使分支机构再多的银行，也有辐射不到的地区和领域，有些业务就需要有一些其他的银行来代理。尤其是对长期实行单一银行制的国家来说，代理行制度显得更为普遍和重要。如代理行制度一直是美国历史上大部分时期银行间业务的主要形式。

2. 国际银行间的代理。因为任何一家规模巨大的跨国银行，都不可能在全世界范围内遍设海外机构，国际业务全球性和海外机构有限性的矛盾，是产生代理行关系的主要原因。在没有海外机构而又有国际业务的地方，都可通过代理行代为经营。代理行一般是在当地没有设立分行，而对方在该地有分行的情况下建立起来的。代理业务为在不同国家或不同货币金融中心的银行提供了财务上的沟通。代理行为对方或对方客户提供各种银行服务，如为对方接受存款、发放贷款、调拨资金、进行国际结算、买卖有价证券等。代理行关系一般都是双向的，即当一家银行以对方银行为代理行时，对方银行也同时以这家银行为代理行，虽然代理双方互相服务，但彼此不全把存款、贷款或优先权让与对方，除非客户优先指定对方银行为交易对象。在一般情况下，一家银行的代理行数量要远远超过其海外机构的数量。

八、代理会计事务

代理会计事务是指商业银行接受单位或个人经济户的委托，代为办理某些财务会计事项并收取一定费用的业务。该项业务既有综合性事务，也有单项事务，具体内容有：受托帮助建账，制定财务会计的有关规章制度，编制预决算报告和财务分析报告，受托审核、检查、清理会计账目，提出改善会计和财务管理的建议，受聘担任常年会计顾问，辅导和培训会计人员等。商业银行代理会计事务必须严格遵守法规、条例和财经制度，手续费则按事务工作量的大小由双方商定。

九、代理清欠业务

商业银行为了帮助企业清理相互间的资金拖欠，加速社会资金周转，利用和发挥自己在资金结算上的便利和经验，开办了代客户清理催收欠款业务。

商业银行在代理客户催收欠款时，要求债权债务双方必须是独立